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鄂招委〔2017〕8号

省招委关于湖北省 2017 年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州、县招生委员会，各招生院校：

湖北省 2017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已经确定，
现通知如下：

一、高中起点专科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48 分：文史类（代号 51）、外
语文（代号 52）、体育文（代号 54）、理工类（代号 55）、外语理
(代号 56)。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00 分：艺术文（代号 53）、艺
术理（代号 57）。

二、高中起点本科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95 分：文史类（代号 41）、外

语文(代号42)、体育文(代号44)、理工类(代号45)、外语理
(代号46)、体育理(代号48)。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45分：艺术文(代号43)、艺
术理(代号47)。

三、专科起点本科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30分：文史、中医类(代号11)、
理工类(代号13)、经济管理类(代号14)、法学类(代号15)、
教育学类(代号16)、农学类(代号17)、医学类(代号18)。

以下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00分：艺术类(代号12)。

